

院内比选公告

简阳市禾丰中心卫生院拟对数据机房数据库运维项目进行院内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比选编号：HFZW202311002

二、项目名称：简阳市禾丰中心卫生院数据机房数据库运维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采购方式：院内比选

五、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 项目概述

医院机房数据库类型和版本较多，并且涉及到专业数据库处理能力，需要专业团队对医院数据库进行巡检和技术支持服务，以保障医院信息系统的高效性和稳定性，确保医院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二) 技术运维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	描述
1	数据库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检查数据库及数据库集群系统的运行状况，防患于未然，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2	现有系统的信息注册和登记	把现有的系统进行信息书面注册和登记，方便查询和故障诊断工作。
3	数据备份策略的建立与维护	建立完备的数据备份策略，包括本机备份或异机备份，充分考虑数据的安全性。

4	数据库系统的紧急故障处理	当数据库系统发生紧急故障的时候，对数据库紧急故障的监测和处理。
5	数据库安装和部署	院方出于安全原因或者消除潜在的服务器隐患，对数据库重新安装和部署。
6	数据库完整性检查	通过检查数据库的完整性以及索引的一致性，保证数据库的运行状态是正常的，数据完整性是一致的。
7	数据库的数据及索引优化	及时更新索引统计信息，对数据库进行索引统计信息的优工作，保证程序的索引选择是正确的。
8	数据库故障处理	尽最大努力修复由于磁盘故障带来的数据表或者数据库的损坏。
9	远程维护系统的建立	远程维护，可以进行非紧急事务的处理，安装远程维护软件，培训其使用方法。
10	定期的工作状态汇报	每一个季度向医院监督部门（信息科）提供服务器巡检报告；针对出现问题时，需在问题出现后3天内出问题反馈报告，使医院能够了解服务器的运行状态。
11	服务数据库对象	HIS、LIS、PACS等医院其他系统数据库，含oracle、SqlServer等数据库。

六、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七、商务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标准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上班至下午下班时间段内，系统工程师负责提供即时响应；

2.非正常工作时间（5*8小时以外，包含法定节假日），系统工程师负责提供半小时内响应；

3.如出现故障较严重，甲方提出到达现场解决，需在2小时内达到现场解决问题。

(二)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收到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三) 服务地点：简阳市禾丰镇裕民街338号

(四) 其它：

比选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根据服务质量和情况，可考虑续约服务。

八、报价及人员配置要求

(一)本项目最高限价5.5万元/年(大写：伍万伍仟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在评审过程中，比选申请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比选申请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组应当要求其在评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比选申请人提供服务人工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比选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组应当结合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比选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组应当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九、院内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院内比选文件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我院招标办公室获取。

十、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7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评选截止时间前送达评选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十一、评选时间、地点：2023年11月2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简阳市禾丰中心卫生院医技楼三楼会议室。

十二、评选方式：在满足3家及以上单位参加比选后，我院将组建由分管领导及各职能部门人员组成的评审组。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对照比选评分表（见附件）中所列事项逐项打分，完成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服务、报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原

则上按评审得分最高者确定中选单位，作为我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数据智能分析技术服务项目的供应商。

十三、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一)比选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比选申请人有效营业执照、比选申请人法人授权书等；

2、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2.1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2.2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提供承诺函）

不符合比选资格条件的，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3、法律法规要求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承诺函：详见附件2

(二)比选申请文件制作要求：

1、装订成册，每册封面需明确注明项目名称；2、标注目录；3、标注页码；4、正本、副本各一份；5、比选申请文件需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十四、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

十五、本次比选公告通过医院官网公开方式发布。

十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简阳市禾丰中心卫生院

地址：简阳市禾丰镇裕民街338号

联系人：付老师

联系电话：(028)-27661216

邮编：641406

简阳市禾丰中心卫生院

2023年11月14日



比选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1	价格 30%	30分	1、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比选价格最低的比选报价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比选基准价 / 比选报价) × 价格权重30% × 100 2、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及财库〔2014〕68号的通知，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提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30%	30分	1. 技术服务要求共15条，每条分值2分，响应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0分。 2.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有负偏离（低于比选文件要求）或不满足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3	售后服务方案 20%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人员配备方案、②售后期限、③故障响应和处理解决时间、④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以上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方案内容缺失，或者内容空洞罗列、逻辑错误，有明显缺陷无法实施的，每一项扣5分；内容描述不完善的，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每有一项扣2.5分；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4	实施方案 20%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①实施方案、②项目管理、③测试计划、④培训方案、⑤验收计划）进行综合评审；以上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方案内容缺失，或者内容空洞罗列、逻辑错误，有明显缺陷无法实施的，每一项扣5分；方案内容描述不完善的，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每有一项扣2.5分；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承诺函

XXXX（采购单位）：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

十、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二、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